

申請人：楊○

楊○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稱一清專案以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為依據，而該辦法性質僅為行政命令，且遭到逮捕者無須經過法院審判，即可裁定管訓，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規避憲政體制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乃白色恐怖之延續，申請人認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關鍵字「楊○」查得 12 筆檔案，經檢視類目為重大政治事件者且與本案相關者有 1 筆檔案，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提供上開資料共 133 頁。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之逮捕紀錄或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復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資料 1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彰化分局）提供申請人於該分局之逮捕紀錄及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復：「經查本分局

公文系統，查無楊○之相關案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供 93 年度賠字第 15 號決定書之相關案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本部：「本院 93 年度賠字第 15 號卷宗已銷燬。」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於 74 年 3 月 9 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計 90 日）所受羈押部分，業經彰化地院以 93 年度賠字第 15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

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

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 3、有關申請人因一清專案涉嫌叛亂，於不起訴處分後經移送矯正等情，經查本部調閱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所載之內容，可證申請人確有於位於臺東縣之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受管訓之事實。

- 4、次查，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3 月 9 日經彰化分局逮捕移送中警部收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5 月 1 日以 74 年一清字第 2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同年 6 月 6 日開釋，上開事實有彰化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彰化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15 號決定書、74 年 6 月 6 日中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中警部釋票回證可稽。
- 5、再查，彰化分局因認申請人曾有傷害、恐嚇、擄人勒贖等不法行為，而於 74 年 6 月 6 日函送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施以矯正處分直至 77 年 4 月 27 日始結訓離隊，此有彰化縣警察局七四彰警刑字第 2466 號函、彰化分局彰警分刑字第 286 號矯正處分書、彰化縣警察局 74 年 3 月 8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彰化分局 74 年 3 月 8 日不法資料查證報告、彰化分局調查筆錄、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77 年 4 月 29 日隊員結訓證明書等檔案可資參照。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6、且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